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3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证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 <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郑炳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方健宁先生;独立董事胡玉明先生;保荐代表人朱煜起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ST远东 公告编号：2013-009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3月26日起停牌。

物华实业有限公司正在就该重大事项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目前尚无明确结果且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3-013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告持续督导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办法的要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3年3月11日出具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意见,该持续督导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在此之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于2013年2月26日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SHA1023-1-A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该报告于2013年2月27日已公告,报告全文刊载于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指本公司万马电缆向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德生、王一群、潘玉泉合计发行152,057,4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合法持有的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万马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该项目已于2012年10月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十二日

北京建亚世纪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于2013年3月28日上午10:00在北京朝阳区全国农业展览馆内举行公开拍卖现场与网络同步公开拍卖。

标的:广东省惠东县良基商行鞋材市场278套房,建筑面積6894.08m²,该标的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泰园工业区,土地总面积为83890.26m²,用途为商业,土地性质为出让,剩余土地使用年限分别为30年和35年。该项目为20栋共444个套间,每套为四层组合式建筑单元,集销售门市、办公、住宿功能于一体。目前已成为珠三角地区规模最大的鞋材鞋料专业批发基地之一。

评估价为2,815亿元,保证金2,000万元,拍卖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价款。

敬请对以上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当事人参加本次公开拍卖会的竟买,如未按期参加,则视为放弃该标的的优先购买权。

有意竟买者于2013年3月26日16点前将竞买保证金划入法院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为准),并2013年3月27日16点前执有效证件及汇款凭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预展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2013年3月22日在标的所在地。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0号艾维克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65661531-34转资产部

联系人:李先生 岳先生

注:详细信息可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查询。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范明先生董事资格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1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案,范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范明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陕证监许字[2013]7号),核准范明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鉴于此,范明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附:范明先生简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范明先生简历

范明,男,汉族,1975年8月出生,陕西华阴人,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经济师职称,具有证券投资、基金、发行从业资格证,具有保险代理从业资格证。现任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部主任。

1992年9月-1995年7月,陕西省银行学校金融专业学习毕业(中专);

1995年7月-1997年7月,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保险专业学习毕业(大专);

1997年7月-1998年6月,陕西省五矿进出口公司天津办事处会计;

1998年6月-2000年2月,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西安证券交易营业部投资银行部工作;

2000年2月-2008年8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工作,历任投资理财部业务主管、营销部高级客户经理、营销二部部门经理期间;2001年3月至2006年1月中国政法大学广播电大法学专业本科学习,获法学学士学位;

2008年8月-2009年10月,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部主任科员;

2009年10月-2012年11月,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部主任科员;2012年6月起兼任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年11月至今,陕西省投资集团公司金融证券部主任。

范明先生为公司股东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核准设立2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核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山东、宁夏分公司的批复(陕证监许可字[2013]38号)。公司获准在山东省济南市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管理公司山东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山东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管理公司宁夏地区的证券营业部,经营宁夏地区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上述分公司申请设立登记,完成

股票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今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3.9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524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2724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9.98%。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3-04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召集人张大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为规范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

铁精矿及合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签订 钢材材料供应协议 2014-2015年度)。

1.为了规范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铁精矿及合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签订 钢材材料供应协议 2014-2015年度)。

2.本公司大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

分公司的筹建工作,依法配备人员,健全完善业务制度和设施,并向分公司所在地证监局申请验收,分公司取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后,履行相关备案与信息披露程序,并依法在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3-0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证券”或“甲方”)拟采用代建方式在位于西安浐灞生态区的西安金融商务区建设办公楼。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楼代建单位的提案,同意指定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西部证券办公楼项目代建方。本项涉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于2013年2月5日及2013年2月22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披露,详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关联方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就西部证券办公楼代建事项签署了《西部证券办公楼项目代建合同》。

三、本次签署的西部证券办公楼项目代建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西部证券办公楼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3.5亿元,不包括建设用地招拍挂金额、甲方中心机房建设工程和相关专用设备采购金额,以最终规划设计审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为准;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采购、装饰工程、附属的配套设施等,不包括甲方中心机房建设工程及相关专用设备的采购项目;建设工期暂定36个月(自主体土建工程招标完成之日起计算)。

(二)代建项目管理范围和内容

1.项目前期阶段:用地手续办理、项目立项、方案设计、规划及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办理。

2.项目实施阶段:建设招投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建筑安装施工管理、装修施工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财务决算。

3.项目后期阶段:项目消防、环保及相关业务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审批事项,项目产权手续的办理、保修期内的维修管理等。

(三)代建管理费

代建管理费按工程项目总投资人民币3.5亿元(暂定)的4%计算,约1,

400万元人民币。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移交后,根据审计结果据实结算代建管理费。

(四)备查文件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股票代码：000629 编号：2013-04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大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为规范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铁精矿及合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

铁精矿及合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签订 钢材材料供应协议 2014-2015年度)。

1.为了规范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之间的铁精矿及合金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其签订 钢材材料供应协议 2014-2015年度)。

2.本公司大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

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

3.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

应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余自甦、张大德回避了表决。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